

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因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，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，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〔2023〕6号）的第四条、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〔2018〕6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四目：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，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；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，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。和第三目，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1.5亩以上3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面积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；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 陈代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〔2023〕6号）的第四条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〔2018〕6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四目和第三目的规定：责令陈代义限期于2027年5月7日前将毁坏的林地恢复原状，我单位并作出如下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

金额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整. (¥14076.00 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银行（账号：1912034029219552803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